

國外牙醫畢業生實習名額爭議 北高行判 15 人敗訴

2025-08-14 / 中央社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民國 106 年後赴中、東歐國家唸書的醫學系、牙醫系學歷生，考取台灣醫師執照時，應考資格適用衛福部、考選部、教育部於 105 年底共同發布原則，較一般「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嚴格。</p> <p>6 名國外牙醫畢業生不滿衛福部民國 111 年公告實習名額 50 名，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公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一審認定，此公告並非行政處分，原告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6 人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p> <p>北高行更一審期間，另有 9 名國外牙醫畢業生不滿衛福部 112 年公告實習名額 50 名，提起另案行政訴訟，請求廢除公告，並不得逕行公告限制國外牙醫學系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選配分發名額為固定 50 名。</p> <p>原告主張，他們都是參加牙醫師考試第 1 試及格者，申請該年度臨床實習，但因名額用罄，未獲分配實習，次年公告的 111 年度牙醫師分發實習名額，攸關他們得否取得實習資格，如實習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才可參加牙醫師考試第 2 試，進而取得牙醫師執照，進而影響工作權益。</p> <p>北高行指出，衛福部衡酌國內牙醫師人力因而作成公告，目的洵屬正當。衛福部所採取的手段有助於上開目的的達成。衛福部的公告並未違反平等原則，亦不構成對原告工作權的侵害，因此判決 2 件案子「原告之訴駁回」。全案可上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如何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屬一般處分？2. 工作權、考試權之保障。3. 法律保留原則及。4. 權明確性原則。5. 平等原則。6. 預防性不作為訴訟之必要性判斷。

【同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